

年产100万吨骨料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评审意见

根据水利部《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和云南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办法》要求，本人受编制单位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委托对《年产100万吨骨料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送审稿)》(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技术审查。

通过审阅“报告表”及其组成材料后，提出了相应的意见和建议，该报告审查意见如下：

一、方案编制单位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具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及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项目设计总扰动面积 6180m^2 (0.618hm^2)，总弃土量 2692m^3 ，故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告表，符合《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文规定，报告表内容和格式基本符合《GB 50433-201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相关规定。

三、项目概况：项目区位于昆明市东川区碧谷街道北侧，距东川城区 5km，距昆明市区 165km，行政区划隶属昆明市东川区碧谷街道。项目位于东川区碧谷街道工业园区内，地理坐标：东经 $103^{\circ} 10' 04''$ ~ $103^{\circ} 10' 15''$ ，北纬 $26^{\circ} 07' 42''$ ~ $26^{\circ} 07' 58''$ 。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1、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相关文件要求，但无法避让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本项目通过提高防治标准等级和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能有效的减

小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不存在制约因素。2、基本同意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结论，主体工程占地、工程平面布置、施工组织、施工工艺等基本合理。项目占地面积6180m²，其中生产区3000m²（包含：保留区426m²，新建区2574m²），道路区352m²，绿化区2828m²，均为永久占地。3、基本同意土石方平衡分析结论，项目建设土石方开挖总量为6611m³，土石方回填3919m³；弃方为2692m³，弃渣均运回锅底塘矿山采空区，其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措施由采空区项目负责；4、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结论。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基本同意扰动地表面积分析结论、水土流失预测方法、预测单元和预测时段的选择，预测结果基本可信。

五、水土保持措施：1、基本同意防治区划分的依据、原则、分区方法和划分结论，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分区划分为生产区、道路硬化区和绿化区三个分区；2、基本同意措施总体布局原则和防治措施体系。

六、投资估算和效益分析：基本同意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原则、编制依据、编制方法和估算成果，基本同意方案效益分析结论。

七、水土保持管理：同意方案组织管理措施、后续设计措施、水土保持监测措施、监理、施工、设施验收相关方案。

专家（签名）：蒋身花

2021年7月12日